

表 3.2.1 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排放源分類

排放源	範疇定義	排放氣體
1. 能源部門	包括來自固定性與移動性能源活動（燃料燃燒及逸散性燃料排放）所有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1.A 燃料燃燒	1. 包括所有燃料燃燒活動所有溫室氣體之總排放。 2. 生質燃料燃燒排放之二氧化碳不包括在本部門，假如生物量是永續地產生，生質燃料燃燒排放之二氧化碳則可能不是淨排放；假如生物量的獲取是處於不穩定的速率下（高於年平均成長率），淨二氧化碳排放將顯現於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生物量積蓄的損失；生質燃料燃燒所排放的其他溫室氣體，則計算於本部門。 3. 廢棄物燃燒當成能源使用的排放，則計算在本分類中。 4. 用於國際空運與海運燃料的排放不應計算在國內排放總量內，須分開計算。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1.A.1 能源產業	包括因燃料萃取或能源生產的燃料燃燒排放。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1.A.1.a. 公用與自用電能及熱能製造	包括公用與自用發電廠、公用與自用熱能工廠及發電廠、公用與自用熱能工廠的燃料燃燒排放。	
1.A.1.a.i. 發電廠	公用與自用發電廠燃料燃燒排放。	
1.A.1.a.ii. 汽電共生廠	公用與自用汽電共生廠燃料燃燒排放。	
1.A.1.a.iii. 熱能工廠	公用與自用熱能工廠的燃料燃燒排放。	
1.A.1.b. 石油煉製	關於石油產品煉製的所有燃燒活動。	
1.A.1.c. 固體燃料製造與其他能源產業	包括從固體燃料轉變成次級、三級產品製程之能源使用的燃燒排放，包括木炭的生產過程。	
1.A.1.c.i. 固體燃料製造業	包括焦炭、褐煤、煤球生產之燃料燃燒的排放。	
1.A.1.c.ii. 油氣開採	原油與天然氣開採過程能源使用之燃燒排放。	
1.A.1.c.iii. 其他能源產業	其他能源產業能源使用之燃燒排放，本分類亦包括於煤礦開採、油氣萃取過程能源使用之排放。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1.A.2. 製造業與營造業	包括工業中電力、熱能產生燃料燃燒排放。鋼鐵基本工業焦爐燃燒排放應被估算於 1A1c 分類中。	
1.A.2.a. 鋼鐵基本工業	(ISIC Group 271 and Class 2731)	
1.A.2.b.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ISIC Group 272 and Class 2732)	
1.A.2.c. 化學材料與化學製品製造業	(ISIC Division 24)	
1.A.2.d. 紙漿、紙及印刷業	(ISIC Division 21 and 22)	
1.A.2.e. 食品飲料及菸草業	(ISIC Division 15 and 16)	
1.A.2.f.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SIC Division 23)	
1.A.2.g. 其他	其他工業的燃料燃燒排放，此部分亦可包含來自營造業的排放。但請盡可能以 ISIC 分類標明清楚所計算的分類。	
1.A.3. 運輸	所有運輸活動燃料燃燒之排放。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1.A.3.a. 國內航空	包括起飛與著陸國內空運（服務業、私人、農業等）的排放，不包括 1A3e 機場陸地運輸之排放，而且也不包括機場固定燃燒源的排放。在一個國家內，所有國內客運、貨運起飛與著陸的各種機型燃料使用之排放。	
1.A.3.b. 公路運輸	包括所有因公路交通工具燃料使用之燃燒、逸散排放，在公路行駛的農用交通工具亦包括在內。	
1.A.3.c. 鐵路	包括貨運、客運路線的鐵路運輸排放。	
1.A.3.d. 國內水運	包括螺旋槳水上工具，如水翼船等的排放。除了魚釣及國際海運外，所有國內水上交通工具的排放。	
1.A.3.e. 其他運輸	包括管線運輸、機場及港口的地面活動、及除 1A4c、1A2 以外之道路外活動等之所有剩餘運輸活動的燃燒排放。軍事運輸應屬於 1A5。	
1.A.4. 其他部門	所有敘述於 1A4 項次下，以區分 1A5 的燃燒活動之排放。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
1.A.4.a. 服務業	服務業及機構建築的燃料燃燒排放。(ISIC categories 4103,42,6,719,72,8, and 91–96)	
1.A.4.b. 住宅	所有住宅燃料燃燒之排放。	
1.A.4.c. 農林漁牧	農、林、內陸、沿海、深海魚釣、牧業之燃料燃燒排放，包括接駁工具、幫浦燃料使用、穀物乾燥、園藝溫室、及其他農林漁牧之燃料使用。	
1.A.5 其他	所有其他未歸類之燃料燃燒排放，包括軍隊的燃料使用排放。	無